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086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被查封事项的关注公告

2017年10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确定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14 丹东港 MTN001”、“15 丹东港 MTN001”和“13 丹东港 MTN1”信用等级为C。自“14 丹东港 MTN001”违约后，联合资信始终与丹东港保持紧密沟通，了解违约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3月6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 丹港 01”和“16 丹港 02”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发布《关于向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公告称，万联证券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代表两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已于2018年3月5日正式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书》及书面证据材料，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接收了材料并出具了接收证明。

2018年5月23日，丹东港发布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称，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万联证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丹东港的26.86亿元银行账户存款或查封、扣押等值资产。以上资产查封、冻结事项可能使丹东港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丹东港的生产运营情况及相关债券兑付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